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继松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9人，实到监事9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。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监事会对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3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建立员工、公司、股东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机制，有效调动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管理方法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6 月 29 日